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我們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和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57.1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476.6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36.4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533.4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611.2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506.8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496.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產生盈利。我們未來實現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計劃控制成本和開支，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實現該目標。我們在進一步實現長期策略時，未來可能會出現淨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能否在未來實現並維持日後盈利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發展或競爭態勢。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業務的擴展，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會增加。任何未能充分增加收入以跟上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開支的情況，均可能阻礙我們一貫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穩定的正現金流量。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822.8百萬元、人民幣327.7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3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而要求我們從[編纂]H股或其他來源(如外債)尋求額外融資，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難以或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在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研發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無法產生我們期望達到的結果。

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增強產品設計和開發，以及工藝技術開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4.7百萬元、人民幣499.4百萬元、人民幣619.3百萬元、人民幣489.0百萬元及人民幣74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0%、38.5%、36.9%、37.0%及35.3%。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提升工藝水平並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展研發活動。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較大的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會成功或達到我們所期望的效果、功能或利益。研發活動具有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以支持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及工藝的研發。即使我們在研發工作中取得成功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時較長，當我們的產品準備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的研發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並商業化新產品和工藝，這些工作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和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宏觀經濟條件或技術進步速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而這些因素乃屬我們無法控制。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貢獻可能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覆蓋該等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而且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82.9百萬元、人民幣874.2百萬元、人民幣855.0百萬元及人民幣996.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17.1天、264.4天、221.5天及172.0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及存貨增加，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也可能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我們的原材料、外包加工材料及製成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維持我們的存貨水平。倘若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積聚過剩存貨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存貨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令我們蒙受存貨陳舊或

風險因素

滯銷風險。此外，倘若不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會導致財務風險上升，包括存貨因可變現淨值在出售前下降而發生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賬面價值超出可變現淨值的部分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增加至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232.1百萬元、人民幣3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9.5百萬元。隨著模擬集成電路行業市場的發展、業務規模的擴大、存貨賬齡的增加以及產品的升級換代，我們的存貨撥備金額和比例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若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將銷售額和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集成電路設計及工藝平台等核心技術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核心技術」。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並提升核心技術，以滿足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儘管我們付出了努力，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因技術的快速進步而過時。

我們的研發活動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生產的存貨無法再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協調和管理開發項目，與這些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而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相關的負債和開支。

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和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倘若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以符合終端客戶的不同或額外需求，我們的產品銷量可能會下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客戶所處行業及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給某些行業和領域的下游終端客戶，應用於通訊、消費電子、工業、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和新能源領域。因此，對這些行業和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這些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這些行業產品的負面輿情或宣傳；
- 與這些行業設計和生產模擬集成電路相關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
- 減少或取消對這些行業製造商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經濟獎勵；
- 可能限制這些行業自中國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
- 這些行業產品銷售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滑；及
- 這些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若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模擬集成電路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和信號鏈集成電路的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的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有400多名參與者。倘若我們與經營時間比我們更長的企業競爭，或者倘若我們沒有或將來無法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和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如競爭對手般對新機遇、新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做出快速有效的反應。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以較低價格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此類新進入者可能會增加行業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留住人才，以及獲取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此類潛在競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成功競爭需要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週期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到我們經營所在的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宏觀條件的影響。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過往曾出現過週期波動，包括由於不斷和快速的技術變革、產品週期短暫以及產品供需波動而導致的週期性衰退。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衰退特點是產品需求突然且不可預見的減少、平均售價加速下跌、產能利用率降低、存貨水平上升以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由於上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調整存貨水平以應對需求下降，並且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23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經歷了週期性低迷，導致我們的平均售價因競爭加劇而有所下降。例如，我們信號鏈集成電路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的人民幣3.61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元。我們未來的波動可能會遭受此類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預料市場變化或調整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任何影響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政策變化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於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於影響中國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或政策變更以刺激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增長。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模擬集成電路公司已經利用了相關有利政策。我們的成功、持續增長及前景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對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有利的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獲授予此類有利政策，或目前有利於我們的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政策將無限期維持有效。因此，若未來此類政策發生變更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投資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失敗，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作出及將來可能尋求作出可能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收購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了對多家子公司的收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巨大。我們也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及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獲得該等批准及許可證可能會延誤，甚至中止我們的收購工作。此外，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中可能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增加經營開支和資本需求；
- 因發行額外證券導致股份攤薄；
- 產生債務、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或有或未預見的負債；
- 我們的管理層在進行此類收購時會分散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和資源；
- 在同化被收購業務的業務、人才、知識產權和產品時發生摩擦；及
- 由於相關收購導致關鍵人員和業務關係流失。

我們未來也可能與各類第三方達成戰略合作。與第三方的戰略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披露或侵犯專有信息；
- 違約，包括違反契諾、對手方不履約；及
- 有關這些第三方或此類戰略合作的負面報導。

倘我們未能解決有關未來收購及隨後整合新資產及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此等收購的預期收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的複雜性（例如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新的挑戰。例如，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新關稅政策，影響廣泛的產品及司法管轄區，並表示有意繼續制定新的貿易政策。作為回應，其他若干政府宣佈或實施報復性關稅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於2025年5月，中國及美國發表聯合聲明，宣佈大幅降低關稅水平。這些情況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亦可能導致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變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問題。這包括經濟及勞工環境、稅收、關稅及稅項增加及政治不穩定。

美國政府已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執行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對中國的科技公司實施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例如，於2022年10月，**BIS**發佈暫行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IFR**」），要求於「知悉」任何受**EAR**規限的項目最終用途為在中國可製造符合若干標準集成電路的晶圓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該項目須獲得許可證。於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暫行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IFR**」）及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FR**」），擴大**EAR**對高級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控制。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及其他多個政府亦實施適用於向中國出口的管制、許可規定及限制。該等限制類型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在產品開發中所納入或用於開發產品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2022年創造有益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科學法案（「**CHIPS法案**」）。**CHIPS法案**旨在加強美國國內的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究，強化經濟和國家安全，並幫助美國在經濟上與中國競爭。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由政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推動。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守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方面面臨執法行動，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罰款和費用。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遭遇國內外審查外國投資和收購的法律項下的審查和強制執行。在美國和非美國司法管轄區，這些監管要求可能會根據相關公司的類型和投資者的情況對公司採取不同的對待方式。由於這些法律，特定[編纂]的[編纂]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額外成本，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或特定[編纂]的[編纂]可能被禁止，這限制了我們進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編纂]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這些法律亦會定期更改和更新。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最終規則，該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31 C.F.R.第850部分，以執行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施加了投資禁止及申報規定，該等實體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的活動：(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轄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報告對受轄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轄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營公司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包含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除非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的權利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範圍。最終規則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示正在審查第14105號行政命令，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限制，例如擴大領域。

我們從事模擬集成電路的開發，因而我們亦從事若干集成電路的設計及封裝。儘管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屬於31 C.F.R.第850.224(a)至(f)部分的「禁止交易」定義中的「受轄活動」，但我們所從事的集成電路設計業務並無於第850.224(c)、(d)或(e)部分說明，我們可能被視為第850.217(a)及(c)部分的「須予通知交易」定義中提述的從事「受轄活動」的受轄外國人士。[編纂]完成後，根據最終規則項下的公開[編纂]證券例外情況，只要所作[編纂]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以外權利，預期美國人士將能夠[編纂]本公司。然而，由於美國人士收購我們的股權可能構成須予通知交易，這令美國人士須根據最終規則就收購向美國財政部作出通知。因此，最終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編纂]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編纂]對其[編纂]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從而可能對我們自美國[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看法。此外，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應用及含義十分複雜，可能會不時變更和更新。對這些規則的解釋和執行還在不斷變化且尚不明確。倘若未來這些規則或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變化，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會受到[編纂]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美國和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外國投資法律和規則的持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倘若我們的客戶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的限制措施，例如實施任何新的關稅、法律或法規，包括施加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有關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的法規，及／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將收入轉換為現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為通過追蹤將於存貨和其他資源的投資轉換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天數來衡量我們管理營運資金效率的指標）分別為201.3天、281.1天、249.2天及195.4天。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方法是將存貨週轉天數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加，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持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自研技術及產品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的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自研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823項已授權專利，包括566項發明相關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開展所有必要或適宜的知識產權申請，甚至可能無法提交及開展。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可取得專利保護的時限前及時確定我們可取得專利權的研發成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任何或所有這些領域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已經識別、提交並開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失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的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此外，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其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競爭保護或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來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頒發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方面並非決定性，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能可進行多次續期，但專利的年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20年和10年。倘若我們未能延長專利的有效期，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的專利年限到期，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產品的競爭。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

除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及／或申請（如已授權專利及／或待審批專利申請）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不能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這種情況可能會有有意或無意地發生。儘管我們可能會對作出該等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但若競爭對手獲得並利用該等資料，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在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業知識和發明的權利方面產生糾紛。

商業秘密保護存在難度。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向非法獲得並正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索賠，代價高昂及耗時長久，結果難以預料。倘若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索賠提起訴訟或作出辯護，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賠進行起訴或作出辯護，訴訟也可能導致產生巨額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成本。

風險因素

為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提起訴訟，若在法院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權可能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對抗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須提出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對已知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申索也都可能導致該等當事方對我們提出反申索，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許多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有能力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執行及／或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付出努力，但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結果都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將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專利面臨無效、無法執行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視知識產權訴訟所需的證據開示範圍而定，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反申索聲稱無效或無法執行的情況很常見，並且可以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亦可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的索賠。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以致專利不再涵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關於無效性和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的結果無法預測。

若被告在關於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將失去至少部分、甚至可能全部針對我們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此類專利保護的喪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獲取專利保護和維持已有的專利保護需要遵守各類政府專利機構的程序、文書、費用及其他要求。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的規定。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響應、不支付定期維護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若我們的專利權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將市場份額讓渡給競爭對手，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組件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商就產品生產而採購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品的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產品成本的增加。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對產品進行定價，包括成本、毛利率及市況。例如，晶圓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533級冶金硅由2020年每噸約人民幣13,000元飆升至2021年約人民幣25,000元，並於2022年達到約人民幣26,000元的峰值。之後價格穩步下跌，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6,000元。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產品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價格各不相同，我們的產品毛利率狀況會因我們交付的產品金額、數目及類型而有所不同。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產品組合或維持毛利率及營運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責任和罰款，並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或暫停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屬於專利密集型行業。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聲稱我們預期的產品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會指稱我們產品的某些特徵屬於他們專利的覆蓋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產品商業化過程中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

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此類分析的結論通常不確定。儘管我們打算識別並避免知識產權侵權活動，(i)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過的員工，無法保證該等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ii)在員工根據轉讓協議有義務將其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給我們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這些協議，並且此類協議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並非自動執行；及(iii)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申請了尚未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者申請了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尚未發現的商標權。因此，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並不總能成功。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無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代價高

風險因素

昂且耗費時間。該等索賠及相關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大量財務成本。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的主張成立，我們可能須暫停有爭議產品的銷售工作，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該等產品的品牌，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或訂立未必對我們有利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

此外，即使產品已經推出，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的新專利亦可能威脅該產品在市場上的持續存續。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會整體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專利的能力。

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普遍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授予的專利的權利主張是否將提供足夠的保護，以防止競爭對手侵權。獲發專利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能被顯著縮小，獲發專利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專利申請被授予專利，其被授權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亦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並獲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極不明朗。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標準或要求，或需要付出高昂的成本來滿足新的標準或要求。

我們的產品以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由客戶制定的標準為基礎。這些標準的變化或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過時或不兼容。為識別並遵守這些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且結果可能不確定。倘若我們無法成功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新標準或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錯失獲得關鍵設計勝利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這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產品的質量控制可能未必到位。

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有效性，而這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如設備的質量和可靠性、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能力。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地預防和解決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問題。倘若我們未能執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在其服務年期內不適合使用，或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如第三方晶圓廠和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可能也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供應商生產的產品乃屬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並且可能無法自供應商取得彌償。倘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均有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彌補這些缺陷可能會導致重大開支，而且對我們的聲譽和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行業內的產品（例如我們所開發的產品）具有複雜性，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和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儘管已經設置了驗證和測試程序，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修正或根本無法修正的嚴重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的產品中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只有在終端客戶測試、商業化和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補救成本以召回、修理或更換產品，並承擔額外的開發成本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此外，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某些協議，我們可能受制於保修和賠償條款，我們可能因產品缺陷而面臨客戶提出的財務損失索賠或索賠威脅。任何此類索賠均將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客戶的這些索賠及終止合同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規模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會按照我們的預計快速增長，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正在物色商機的市場，我們難以保證我們各款產品何時會出現機會。倘若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投資於下游應用（如通訊、消費電子、工業、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和新能源）的正確市場機遇。即使下游行業的市場大幅增長，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抓住這些機遇。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因應下游市場需求下降而調整存貨水平，並且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符合技術發展、行業標準或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被納入終端客戶的商業化產品中。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變化特性，很難預測終端客戶需求或我們所經營或計劃進入的市場的未來增長。倘若我們未能相應調整以應對下游行業市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經銷網絡產生大部分收入。經銷商銷售的減少或經銷商的流失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經銷網絡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19.9百萬元、人民幣1,181.1百萬元、人民幣1,480.8百萬元、人民幣1,1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91.2%、91.1%、88.2%、87.1%及85.5%。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經銷」。我們的收入和銷量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經銷網絡的能力。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及擴展經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i)以有利我們的條款（如信用期）與現有經銷商續訂協議；及(ii)與更多經銷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由於經銷商業務模式的改變或任何其他原因，若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減少或經銷商流失，而未能從其他經銷商獲得相應的銷售增長，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經銷商運營的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為與經銷商行為有關的風險及經銷商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進行產品的營銷和銷售。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範其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時的行為。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經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任何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行為。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經銷商的不當行為和違規所帶來的風險。在經銷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未經授權向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作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等不當行為和違規行為。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就有關經銷商的不當行為而對來自下游終端客戶的索賠承擔責任。任何此類索賠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不論該等索賠是否有理據。此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下游終端客戶的投訴，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中有相當一部分來源於少數客戶，這使得我們面臨重大的集中風險。

我們的收入中有相當一部分來源於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3%、46.5%、40.7%及40.9%。我們未來或會繼續向這些客戶提供產品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維持與任何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現有水平向這些客戶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選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或因任何原因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發生波動，並造成收入大幅減少。無法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展客戶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生產依賴少數供應商。

我們目前依賴少數供應商製造大部分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4.8%、69.4%、69.0%及65.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廠及(ii)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由於模擬集成電路製造的複雜性，若我們任何晶圓廠合作夥伴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採購及轉換至新供應商將需耗費大量時間完成，並可能對我們的存貨、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容易受到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營運的風險影響。此外，供應商所用原材料的任何短缺均可能導致其供應我們產品的短缺。因此，我們容易受到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影響。

此外，在我們供應商經營所在地發生的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旱災和颱風)及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貿易限制和制裁的實施)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此外，對負責任採購行為的監管加強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此類監管或滿足此類期望，可能導致出現負面輿情，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並不直接控制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慣例，我們可能因其行為而承受財務或聲譽風險。若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若這些公司的運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廠合作生產我們的晶圓產品。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對晶圓廠生產產品進行封裝及測試。這些第三方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運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非我們所能控制。缺乏必要的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產品的封裝及測試流程。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這些第三方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維持良好關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協議，甚至根本無法重

風險因素

續協議。倘若我們未能繼續與這些公司合作，或倘若他們的業務或營運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和颱風，以及他們經營所在地的地緣政治挑戰）而中斷或失敗，而我們無法按照合理條款找到可比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並不直接控制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採購或僱傭慣例，若其行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此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若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或期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此或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而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處理方法可能繼續大幅減少我們的溢利。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於提高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過往曾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中的關鍵成員進行獎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我們須根據該等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並考慮市場表現條件和非歸屬條件的影響，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於員工成本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我們額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均將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議價能力較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按收入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13，市場份額為0.9%。與全球及國內領先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排名相對有限，這對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議價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相對較弱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條款、於供應緊張期間的產能分配有限、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不利的付款及商業條款，以及客戶流失風險增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獲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政府補貼，其中部分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審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此外，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的合併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

倘我們不再享有該等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我們的其他收入可能會減少，及／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貼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補貼或受益於該等補貼。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未能獲得有關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相關方支付延遲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相關方支付延遲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2.6百萬元、人民幣352.4百萬元、人民幣58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4.4百萬元，而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人民幣316.6百萬元、人民幣2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6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終端客戶延遲付款導致我們客戶無力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即使並非全部）此類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履行我們的合同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義務，因為履行我們的履約義務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對合約負債的義務，則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分別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的合併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我們的股權投資可能涉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風險：(i)被投資公司產生超出預期的負債及開支，以及我們未能在盡職審查中發現的相關負面事項；(ii)被投資公司出現虧損；(iii)被投資公司未達到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條件；或(iv)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擁有有別於我們的經濟或業務目標，遭遇財務困境，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在投資合約下的責任。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尤其是當該等各方並無宣派股息及對該等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大量投資將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從而導致大量現金流出、債務融資增加或兩者兼有。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即時或根本無法透過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任何現金流量，不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5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基金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所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影響這些股權投資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被投資公司的業績及其他市場變量。任何相關因素都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使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出現偏差，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某些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不易獲得的情況下，確定相關估值技術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計，這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我們估值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我們可能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我們對我們的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檢討。當該等事件發生，我們通過比較資產賬面值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減值。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我們會基於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對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發生減值。這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我們使用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假設，如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毛利率及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該等假設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意外變動的影響。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不準確，所確認的減值未必足夠，而我們日後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能力，這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財務資源。為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需要

- 監督及控制我們的開支及投資，以應對業務擴張；
- 改善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 提升我們的行政基礎設施及系統；
- 完善我們的人才管理結構並招聘更多關鍵人員；
- 與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進行預先溝通／合作，以應對業務擴張；
- 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內部控制和報告系統；
- 遵守不同或額外的法律及法規；及
- 及時應對隨時出現的不可預見挑戰。

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架構、系統和政策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業務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成功地管理增長，我們的開支可能增加，並且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挑戰或執行業務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未來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和區域宏觀經濟條件的變化、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社會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條件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狀況、失業、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範圍流行病的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為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至關重要，無法提供高質量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此等關係。除產品質量問題等少數理由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的退貨或換貨流程。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我們需要能夠持續提供大規模的高效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具有足夠客戶支持服務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員，或無法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有效處理和響應客戶的請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請求。由於技術支持和維護協助具有複雜性且因案而異，隨著我們的業務和產品組合的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修改此類服務的未來範疇和交付方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更和更新競爭。倘我們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的經銷商為我們的間接下游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儘管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循我們制定的相關標準和協議，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或控制經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倘若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和協議或未能對我們的產品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出現惡化，我們將產生與退貨及換貨有關的更高成本。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繼而可能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但亦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而這些成本及開支未必能透過增加的收入來抵銷。倘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客戶不滿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取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提出索賠。根據我們所購買的保單，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和責任。例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投保，或投保成本過高。此

風險因素

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按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或完全不能續訂。倘我們遭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為保持競爭力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所需的額外資本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研發開支；
-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及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和系統；
- 潛在的業務及產品線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以及其對下游行業的影響。

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盈利能力；
- 中國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倘若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計劃的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啟動籌集額外資本的融資活動。有關融資未必能及時以優惠條款獲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倘若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足夠資本，或甚至無法獲得資本，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研發及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把握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建設品牌和聲譽的能力，而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新聞可能會損害這些能力。任何負面新聞（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由於我們所處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以及加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及客戶的口碑推薦數量。我們可能在宣傳我們的品牌時產生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會成功或如預期般有效。此外，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新聞（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在維持現有客戶業務關係及進入新市場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遇到故障、意外系統崩潰、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自身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以促進員工之間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間的交流及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維護期間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害、中斷或關閉。倘若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害、中斷或停運，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成本以修復或更換這些系統。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展相關的額外要求，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承受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同承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

風險因素

類似法律的行為)亦均可能令我們被負面報導，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被政府機構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其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有關收購、併購、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策、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該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編纂]時就他們的股份收取[編纂]的機會，並可能會[編纂]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遭到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也可能發生該等事件。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差異。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交易、行動或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的6處物業收到出租方或業主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儘管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缺少權屬證書，但該等租賃物業易於更換且並非我們的主要生產及經營場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佔用者的權利可能因缺少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擁有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我們租用的物業的擁有權及／或有關租賃的效力遭第三方質疑，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該物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需遷至其他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如因該等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爭議，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用該等物業且日後可能需搬遷。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而被處以罰款。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須就其租賃獲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在中國租賃的47項物業的租賃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完成中國現有和未來租賃協議的所有必要備案。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一定時限內對未來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倘超過時限，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而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不遵守中國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基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以保障員工利益方面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確定勞動者試用期、單方解除勞動合同等方面受到更為嚴格的要求。如果我們因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計劃須為每名員工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員工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並受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額度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機構為少數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我們為若干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存在並非根據實際薪資水平計算的輕微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差額是由於2025年我們的新併表子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

風險因素

31日止十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若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金額並按每日0.05%加收滯納金；若用人單位未在該期限內繳納欠繳費用，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相關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因此，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要求支付欠款，且可能須繳納滯納金或面臨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

2025年8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一項司法解釋（「新司法解釋」），規定自2025年9月1日起，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達成的免繳強制性社會保險的私人協議在法律上無效，並賦予勞動者在用人單位未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的情況下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賠償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新司法解釋不影響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狀態；(ii)新司法解釋不擴大或增加適用於本公司的處罰範圍；(iii)我們並未與員工簽訂任何協議，亦未作出任何承諾，以豁免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之間未就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

若未能充分適應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指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目前的銷售和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充分適應這些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涉及（其中包括）我們行業中公司的質量與安全控制以及監督與管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並進行變更或調整，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若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處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是採用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決可以被引用以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處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持續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相關市場的所有經濟活動方面。尤其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受未來實施的影響。由於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被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規定及合同條款，因此在我們經營所處許多地區市場，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裁決。當地法院可能有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可預知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變動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通過不當或惡意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威脅被加以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於我們經營所處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將有一系列法律法規相繼生效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這些監管。我們所處地區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實施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限制，這可能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的兌換須受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管理體系，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須提供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持有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遵從若干程序要求的方式以外幣支付股息，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審批。然而，任何外匯政策的變更或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為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然而，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算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所派發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根本性的變化。

未能遵守快速演變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及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有關的數據。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個人信息。請參閱「業務－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我們須遵守當地及海外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法律。若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須確保以合法、合規、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嚴重罰款、法律責任及名譽損害。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當地及海外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H股持有人可能需承擔中國的所得稅義務。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派付的股息以及他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由於眾多因素仍受限於當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未來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以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會複雜且困難。

在未來的融資活動中，我們可能會需要按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要求履行批准、備案或其他程序。

隨著中國有關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法律法規的逐漸發展，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備案或申報。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南。《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對須遵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須履行備案責任的實體和備案程序作出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今後的融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但我們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取得批准存在不確定性，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或取得批准，這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未來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正密切關注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的規定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需取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已設立取得該

風險因素

等批准規定豁免的程序時取得有關豁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在我們結算及交付據此[編纂]的H股前，要求或建議我們停止未來融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基於對結算及交付的預期及於結算及交付之前參與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大陸和香港的[編纂]和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編纂][編纂]，除非可獲得免除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A股市場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無交易或結算。由於[編纂]特性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通量、[編纂]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編纂]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性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編纂]，且我們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會在[編纂]完成後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編纂]。此外，預期H股的[編纂]將根據[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釐定，不可作為H股在[編纂]完成後

風險因素

的市價指標。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出現重大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投資的波動、定價政策及支出的變動、監管發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由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引起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獲取或維持運營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價格波動及[編纂]量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影響，而這些波動可能與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狀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強烈建議不要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報道。

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報道。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編纂]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自政府官方渠道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